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委任及罷免董事之提議**

本公告乃由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誠如該等公告所載，本公司將盡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空缺，相關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進行，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一直不時物色合適人選，惟董事會宣佈，其已接獲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議人士」)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書面提議，彼等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合共持有本公司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已發行股份10.04%之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以下五項決議案(「首份提議」)：

* 僅供識別

1. 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劉豔(「**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張健(「**張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鄭大鈞(「**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石柱(「**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陸珩博士(「**陸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接獲提議人士的另一份書面提議，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以下兩項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
2. 審議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偉女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於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董事會須於送交要求日期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的各候選人的履歷載列如下：

劉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51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中國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劉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的黨委書記及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建設總包、設備和技術進出口及實業投資。中國成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151)的董事及董事長。

劉女士自一九八七年八月起供職於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任黨委書記、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人事部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任人事部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任人事處幹部。

劉女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國吉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首份提議日期，(a)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張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37歲，於中國投資管理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張先生加入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後任投資部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投資三部高級經理助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任投資四部高級經理助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投資三部副總經理。

張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取得經濟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於英國斯特靈大學的碩士深造，取得投資分析專業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首份提議日期，(a)張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鄭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45歲，於管理、財務報告及管理會計領域擁有多年經驗。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華星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實華發展有限公司及升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任職於一間私營法團的附屬公司，該法團於二零一零年起成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利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94)的附屬公司。

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凱洛格管理學院與香港科技大學合辦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獲授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行政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得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資格。彼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恩平市委員會委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首份提議日期，(a) 鄭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 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 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 並無有關鄭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石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先生，49歲，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今擔任中銀香港盈進基金系列SPC(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一間系列投資基金公司)的董事。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今擔任深圳三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募股權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東南亞從事股權投資及供應鏈融資)的董事及總經理。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今擔任吉富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及投資諮詢)的董事。

石先生曾於中國商務部任職超過14年。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石先生歷任中國商務部直屬報社《國際商報社》的要聞部編輯及《國際商報》英文月刊副主編和主編。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石先生獲中國商務部委任為中國駐新西蘭使館經濟商務領事，負責經濟及商務工作，其後石先生重返《國際商報社》，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要聞部主任、辦公室主任、中國-東盟商務週刊部主任、專題部主編。石先生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移居香港。

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取得中國安徽阜陽師範學院英語專業本科(文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中國傳媒大學新聞學第二本科專業(法學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首份提議日期，(a)石先生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石先生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陸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博士，51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今任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從事保健產品的電子商務、教育及培訓)的首席代表。陸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海王星辰連鎖藥店有限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紐交所：NPD)。於加入雲山國際有限公司之前，陸博士曾供職於威廉博萊有限責任公司上海代表處。

陸博士於一九九八年二月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得芝加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首份提議日期，(a)陸博士於獲委任前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b)陸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陸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d)陸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e)並無有關陸博士的其他事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原因的提議詳情；(ii)擬任董事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已獲全體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除外)批准。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宏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